



大会

Distr.: General
8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8 和 9

审查《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
《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
宣言行动计划》的执行成就和成果
今后十年为解决儿童问题的再次承诺和未来行动

2002 年 5 月 7 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作为担任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法定机构主席的国家代表，转交独联体执行委员会主席兼执行秘书亚罗夫先生的讲话全文（附件一）以及为筹备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的独联体成员国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在明斯克通过的结论文件（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8 和 9 下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2002 年 5 月 7 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附件一

执行委员会主席兼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

尤里·亚罗夫先生的讲话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承诺为地球上的儿童争取更美好的将来迄今已十年有余。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一直关注保护儿童的问题。最近几年更是如此。因此，独联体各国议会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保证对孤儿和无人照顾的儿童的社会保护”和“关于儿童权利的基本保障”的示范法律。

独联体成员国政府首脑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独联体成员国境内的儿童福利”的决定已成为各成员国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现象。该决定增进了国家结构和公共组织就儿童问题开展的工作。根据该决定，2001 年被宣布为独联体成员国的儿童年。

为筹备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而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在明斯克召开的独联体成员国代表大会对巩固各成员国保护儿童利益的努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会议的最后文件确定了独联体成员国为儿童利益开展活动的优先事项。

为欧洲和中亚儿童作出的柏林承诺在赞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为实现《儿童权利公约》所作的贡献的同时，也赞赏了独联体国家的重要贡献。我们对此感到鼓舞。

与此同时，处在转型经济条件下的独联体国家非常需要得到国际支助，特别是来自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具体的方案和项目框架内提供的支助。必须在考虑国家的优先事项基础上，扩大和提高这种支助的规模和功效。

我们认为，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与今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第二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紧密相联。刚迈入生活的那些人的童年质量将在 50 年左右内影响着我们国家的人口未来。我愿意相信，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将为地球上的各国人民开辟新的前景。

附件二

为筹备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召开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会议的结论文件 2001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明斯克

与会者注意到以下几点：

1. 自从 1990 年召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并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以来，在改善儿童状况和尊重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为加强市场经济和巩固民主而进行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转变所带来的不利趋势却威胁到这一领域中的努力。试图扭转这一不利趋势的努力迄今均未成功：在解决迫切的儿童问题上总是存在着意图与成绩之间的差距。

2.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政府在其争取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中，更为重视儿童问题并重视履行它们对这一领域的国际文书所作出的承诺。已经制定并正在执行为全面处理和解决儿童问题而设计的长期方案和行动计划。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 2000 年 11 月 30 日政府首脑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独联体成员国境内的儿童福利的决定。

3. 目前正从头开始制订在新的社会和经济环境中对儿童利益进行法律保护的制度。

4. 有利于儿童的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人道主义地对待处于不利境地的儿童，包括孤儿、残疾儿童和难童。

5. 经济转型国家中机会的减少，包括预算和财政限制以及国家对儿童福利的有限支持，使它们无法充分实现国家发展战略和改善儿童状况的特别方案中规定的任务。

6. 鉴于独联体国家危急的经济状况和日益严重的贫困，家庭的不利处境无法为儿童的正常发展提供适当条件。

7. 儿童健康的普遍恶化、残疾儿童人数的增多、获得儿童保健服务机会的减少和费用的增加、传

染病的流行（尤其是影响公共健康的传染病，例如结核病和青少年人中的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母乳喂养和充足营养可能性的减少以及幼儿发展状况的恶化都是特别令人担忧的问题。

8. 目前正在建立儿童社会服务系统，并且正在发展康复机构、收容所、心理咨询中心和社会紧急援助的网络。但是，应对普遍的消极社会现象的努力（例如致力于处理无家可归、无人照顾、失去双亲的儿童人数不断增加、猛增的青少年犯罪、酗酒、吸毒、滥用药物和卖淫问题）依然不足。

9. 为得不到父母照顾的儿童造就各种形式的家庭环境。

10. 为了解决一切各式各样的儿童期问题，已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制定政策和方法以改善儿童状况并且发动和开展活动与运动以期解决具体问题方面，从而可形成和发展与非政府组织间的伙伴关系。

11. 为改善儿童状况而提供的对国内努力的国际支持动员了为拟订有效方法所需的资源和专门知识，是帮助实现既定目标的补充手段。在有些情况下，合作方案在解决具体问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必须在方案和项目框架内力求能得到更多和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并确保这种合作更好地符合国家的优先事项。

为了儿童的利益，与会者界定了以下优先活动领域：

- 改善对儿童的法律保护，并发展少年司法制度；
- 支持并使家庭成为儿童的天然的生活环境；
- 确保安全孕产，并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

- 改善儿童营养，并消除微量营养素缺乏症；
- 确保儿童享有适当的教养、优质和支付得起的教育与发展；
- 支助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
- 实施幼儿（五岁以下）发展措施。

以下措施将有助于实现独联体成员国向会议介绍的国家计划中的目标：

1. 拨供足够的预算款项满足儿童需要，包括保健和教育。
2. 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可能保留可确保儿童福利和发展的基本保障，并尽可能减少生活水平的下降；确保儿童顺利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发展向有子女的家庭提供经济支助的各种方式。
3. 加强公众和民间社会对即将实施的方案、计划和承诺的监督，在各级扩大对儿童问题状况的监测和分析，包括撰写国家关于儿童状况的年度报告。

4. 制定有效的机构机制，以帮助执行有利于儿童的公共政策。

支持和家庭发展

5. 制定和实施稳定家庭、为儿童的体力、智力和情感发展创造条件的有效措施。
6. 加强对低收入家庭的社会支助。
7. 向有子女的家庭提供社会和社会-教育服务。
8. 建立由社会和社会-教育机构组成的网络，以便向生活困难的家庭和儿童提供支助。

社会和法律方面

9. 改善立法框架，确保儿童权利和制定有利于儿童的政策；建立发展儿童权利和培训所需人员的行政、机构和财政机制。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建立和改善儿童福利机制，并建立为儿童权利负责的机构。

10. 建立和发展以康复和重返社会为主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将监禁作为特殊措施，监禁期间应当尽可能地短。

11. 通过立法措施，以便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12. 为儿童创立出现新风险时（无家可归、针对儿童的暴力事件的增多、吸毒和药物滥用更严重、犯罪和被迫流离失所）的预防和社会康复机制。

13. 采取措施以确保充分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并促进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保健

14. 实施一整套医疗、法律、社会和经济措施，以遏制日益增多的残疾儿童和身心发展有特殊问题的儿童的数量；发展现代化的医疗设施，以期能及早诊断身心发展不正常的情况。

15. 实施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及其健康的方案；减少可预防的疾病和事故造成的儿童死亡率和生病率；改善为儿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的情况；鼓励家长参与儿童疾病的正确治疗和预防。

16. 保障青少年得到良好的、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包括防止使用毒品、烟草和酒精、精神上和社会上的康复、匿名艾滋病毒试验、能力减弱的儿童的健康上和社会上的康复。

17. 确保维持儿童免疫的高水平，防止麻疹造成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并彻底消灭小儿麻痹症。

18.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传染性疾病，例如结核病、肝炎、疟疾等，以及性传染疾病。

19. 确保在生殖健康领域得到高质量的服务，包括产前和产科护理。

20. 执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关于活产的建议。

21. 采取防止缺碘症状的措施，尤其应确保在零售网点供应碘盐。

22. 制定国家战略，以预防儿童和妇女的缺铁贫血症。

23. 实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综合方案，包括防止母婴直接传染艾滋病毒的有效预防措施，对艾滋病孤儿进行特别帮助，促进向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和（或）有艾滋病的儿童提供心理-社会帮助，以及在普通教育课程中引进适当方案。

教育

24. 确保向全体儿童提供高质量教育，包括免费的基础教育。

25. 保障满足特殊需要，并保障能力有限的儿童有权受到教育；鼓励宣传和平、尊重和容忍他人的教育进程。

26. 改善学校教育质量，包括采取参与式教学方法以及使用现代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儿童充分发展能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环境，传授关于健康的生活方式与生殖健康、营养、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两性平

等、不容许暴力，特别不容许针对儿童的暴力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27. 采取措施，以减少在完成基础教育之前中途退学者的人数。

28. 确保家长和社区更多地参与学校管理。

29. 确保儿童更广泛地参与解决影响到他们的福利和发展的问題。

国际合作和支持

30. 为了儿童的利益，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国际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独联体框架内的合作。

31. 改善与国际组织、基金、方案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及其他）有针对性的相互交往，以便在国家方案和区域文件所界定的优先领域内制定和实施项目，并扩大捐助者的支助。

32. 在国家一级更好地协调捐助者为儿童所作出的努力。改善捐助者援助项目的质量和功效。